

贸促工作参考

第 24 期

中国贸促会发展研究部

2020 年 5 月 12 日

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 2020 年春季工作会议 研讨税收领域热点

4 月 28 日，国际商会（ICC）税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2020 年春季工作会议在线上召开。委员会主席、西门子全球税务总监克里斯汀·凯撒主持会议，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秘书长迈克尔·雷纳德、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黄素华等作为发言嘉宾应邀出席，来自中国、美国、法国、巴西、巴基斯坦等 21 个国家的 70 余名税务专家参会。会议主要围绕委员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采

取的措施，国际商会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欧洲雇主协会等机构开展合作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在间接税、碳税、企业与政府合作式税收遵从等方面的研究进展展开讨论。

一、会议主要内容

（一）国际商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战略。国际商会贸易与投资知识枢纽主管艾米莉·欧康纳介绍，自2019年国际商会重组成立贸易与投资、绿色包容增长、普惠创新、和平与繁荣、发展金融五个知识枢纽以来，各专业委员会之间打破壁垒，整合各领域的专家资源，促进了国际商会对专业领域更深入的研究。国际商会充分利用其独特的全球网络资源和丰富的政策专业知识，通过制定三阶段战略，采取系列措施，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包括第一阶段国际商会采取紧急干预措施，为企业提供经营指引，以遏制疫情蔓延同时尽量减少经济损失；第二阶段国际商会倡导新冠肺炎疫苗的全球研发合作，打击假冒产品，保护企业网络安全，保护难民和因疫情而流离失所的人群等避免疫情的进一步影响；第三阶段国际商会将为区域及全球范围的政策制定、为多边治理体系改革等提供建议，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重建。其中，税收委员会发布《针对中小微企业税收措施的声明》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税收措施》等文件，为工商界提供了最切合实际需要的建议和应对措施。

（二）委员会参与相关税务组织的工作情况。黄素华副司长介绍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成立背景、组织架构、工作目标等基本情况。他还表示，近期机制将发布相关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原计划于5月在哈萨克斯坦召开的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将推迟至明年召开，欢迎委员会以机制观察员身份继续深入参与机制活动。克里斯汀·凯撒主席表示，委员会此前向机制提交了《从商业视角看税收征管数字化》报告，得到了机制各方的高度好评。委员会成员乔治·格伯斯在会上表示，委员会一直密切关注经合组织关于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支柱一《新联结度规则和新利润分配规则》和支柱二《系列全球防税基侵蚀规则》行动，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意见反馈。联合国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主管迈克尔·琳纳德表示，联合国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高度认可委员会在重塑税收规则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政策推广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希望进一步深化与委员会的合作。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高级经济事务官员彼得·乔勒介绍，2020年联合国将围绕政府财政责任、税收政策透明度及税收诚信问题分别建立三个议题组，通过政策制定者、专家及实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上述问题，欢迎委员会成员的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三）报告委员会关于税收热点问题的研究进展。委员会间接税问题研究主要负责人马龙·阿姆斯特福特和乔·马登

报告，委员会梳理了各国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间接税相关措施，这些措施能够帮助企业降低遵从成本、提高资产流动性、缓解疫情对企业当前经营的影响。国际商会绿色包容增长知识枢纽的知识经理桑德拉·阿尼介绍了《巴黎协定》项下的国际碳交易市场的发展，表示国际商会十分重视气候变化相关议题，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5届缔约方会议（COP25），发布了《COP25〈巴黎协定〉第六条的工商界观点》和《气候变化与企业息息相关——企业参与COP25》等文件，积极推动《巴黎协定》第六条规定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建立，呼吁各国达成协调一致的全球政策，鼓励企业重视并积极参与降低碳排放的行动。委员会主席克里斯汀·凯撒表示，委员会正在筹备建立碳税工作组，研究征收税款以实现减少排放的目标。国际商会与维也纳经济大学全球税收政策中心建立了工作组，共同研究合作式税收遵从课题。委员会成员杰弗里·欧文斯介绍，工作组目前正在起草合作式税收遵从手册，预计于2021年完成，手册主要从法律政策框架、准入机制、税收控制系统的角色、如何平衡成本与利润、工商界的意见等五个方面入手，旨在为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税收遵从工作提供建议。

二、主要成果

（一）加强对国际税收发展情况的了解。联合国国际税务专家合作委员会和经合组织作为当前国际税收领域领先的

规则研讨和制定机构，其研究成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国际商会与以上两个机构均有较为密切的联系，通过此次会议，中方参会人员当前国际税收环境、规则制定考虑因素、热点税收问题动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可以及时调整企业税收规划，提高税收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也为我税收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方向，更好帮助企业关注数字经济税收、间接税、碳税、合作制税收遵从等方面规定。

（二）深入参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2019年，我国家税务总局牵头成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经邀请，商会成为该机制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合作方。同时，我们也积极推动国际商会成为该机制观察员。本次会议进一步强化商会及国际商会总部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合作关系，为以后深入参与该机制有关工作奠定基础。

（三）就国际税收热点问题提出中国关切。 中国石油代表表示，碳税的发展对能源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希望能加入委员会碳税工作组，为税收规则制定提供中方企业经验和观点。京东集团代表表示，经合组织关于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支柱二对企业影响较大，当前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国内企业出台力度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导致企业在享受国内税收优惠后其税负率低于支柱二规定的最低纳税门槛，反而被纳入支柱二的征税范围，造成企业在国内享受的税收优

惠被抵消，建议支柱二在计算企业实际税负率时，排除国内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所得部分为正常纳税，避免该部分企业被纳入支柱二中。中税税务师事务所代表建议，委员会可以对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税收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从而得出在出现类似疫情时哪类税收政策效果较好，对各国政府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